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扬关罚决字〔2025〕1号

当事人：长春科技材料（扬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仕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86634990E
地址：江苏省仪征市青山镇华电路1号

2022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当事人作为境内发货人、生产销售单位，委托报关单位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四甲基氯化铵（50%—60%）1票（报关单号：222920220001826701），货值人民币270000元；出口四甲基氢氧化铵（24.99%）31票（报关单号：222920230002390202、222920230002762821、222920230003284476、230820230083704875、230820230083731365、230820230083748949、230820240084501897、222920240000179455、230820240084507435、230820240084528186、230820240084538572、230820240084550117、230820240084571540、230820240084582802、232720240274564910、230820240084598785、232720240274579860、230820240084619442、232720240274600416、230820240084633472、230820240084646299、230820240084657350、232720240274626023、230820240084672698、

230820240084681868、230820240084687240、
230820240084705162、230820240084710156、
232720240274673503、230820240084733406、
230820240084743526），货值折合人民币约7295636元。根据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编号：2725010076、2725010077），上述出口货物四甲基氯化铵（50%—60%）、四甲基氢氧化铵（24.99%）均系危险货物（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及修订）列明的化学品）。

我关经调查，当事人作为生产企业，对于上述出口危险货物四甲基氯化铵（50%—60%）、四甲基氢氧化铵（24.99%），均未向海关申请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且上述货物均已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等规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应当向海关申请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或者经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当事人出口危险货物未向海关申请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且书面认错认罚，并提交了银行保函。

对于当事人出口的1票四甲基氯化铵（50%—60%）使

用未经海关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行为，鉴于该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海关发现且不属于“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出口的31票四甲基氢氧化铵（24.99%）使用未经海关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0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第九条第二项等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以上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情况说明、认错认罚承诺书、银行保函等材料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6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2月08日